

第七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各奖项评审标准

一、优秀学校奖

(一) 学校类

1. 评选范围

凡符合国家基本办学设置标准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中专,以下简称中职)、高职高专及技师学院(以下简称高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及应用型本科院校(以下简称本科)均可申报参评。

2. 评选条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开拓进取,教育教学富有创新,并取得优异的办学成果。办学特色突出,贯穿现代职业教育理念,在职业教育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质量为重点,教学质量高,毕业生就业率高,为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做出重要贡献。高度重视师资队伍建设,“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比例较高。发挥职业教育优势,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弘扬和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并用于指导教学。

有以下情形的,无参评资格:

- (1)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 (2) 发生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的;

- (3)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 (4) 有乱收费等违规办学行为的 ；
- (5) 有领导班子成员受党纪政纪处分，未过处分期的 ；
- (6) 有领导班子成员受刑事处罚的 ；
- (7) 教师有严重违反新时代高校、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 ；
- (8) 其他不适宜评选的情形。
(对有以上情况申报的，一经查实，撤销参评资格)

3.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备查材料
1	办学方向	<p>1.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发挥引领示范作用；</p> <p>1.2 坚持服务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就业；</p> <p>1.3 实现学生高质量就业方面成绩突出。</p>	<p>1.提供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树人，服务发展等方面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证明材料；</p> <p>2.提供优秀毕业生相关事迹材料 10 篇及以上。</p>
2	弘扬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	<p>2.1 对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具有较深的研究： 【中职^①】在正式期刊发表相关文章 1 篇； 【高职^②】和【本科^③】在正式期刊发表相关文章 2 篇；</p> <p>2.2 在办学实践中，通过报告会、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在全校师生中积极宣传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并用于指导教学，具有一定研究成果。</p>	提供发表文章的证明材料及开展弘扬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的图片资料等。
3	办学模式	<p>3.1 积极探索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的办学模式，并取得创新性突破，发挥了引领示范作用；</p> <p>3.2 坚持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办学模式，近 3 年，每年开展职工培训人数能够与本校在校生规模大体相当。</p> <p>3.3 职业大学和应用型本科院校能为高级技术技能人才技艺传承、交流、推广和开展技术创新等活动提供服务。</p>	<p>1.提供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的办学模式，并取得创新性突破，发挥了引领示范作用的证明材料；</p> <p>2.提供 3 年以来，每年开展职工培训人数能够与本校在校生规模大体相当的证明材料；</p> <p>3.职业大学及应用型本科院校提供为高级技术技能人才技艺传承、交流、推广和开展技术创新等活动提供服务的证明材料。</p>
4	专业建设	<p>4.1 学校与 3 家以上相关领域产教融合型企业等优质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建立校内实习基地、虚拟教学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和校外实习实训基地；</p> <p>4.2 校企深度合作，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发实用有</p>	<p>1.中职、高职提供 4.1-4.3 方面取得成效的证明材料；</p> <p>2.职业大学和应用型本科院校提供 4.1-4.4 方面取得成效的证明材料。</p>

		<p>效的专业（群），开展师资培训等；</p> <p>4.3 建立专业调研、预测和动态调整制度；</p> <p>4.4 职业大学和应用型本科院校通过校企合作开展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化。</p>	
5	课程开发与教学改革	<p>5.1 课程开发坚持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p> <p>5.2 专业课的教材采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多样化形式，同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p> <p>5.3 教育教学理念新，不断打破传统单向知识传输的教育方式，强化教学实践，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评价制度；</p> <p>5.4 注重课堂教学改革，通过案例分析、项目设计、小组讨论、教学观摩、教学反思、技能展示等方式，多层次多角度地渗透和强化教学方法和理念。</p>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图片、PPT、课程资源包等形式。
6	师资队伍建设	<p>6.1 师德师风良好，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p> <p>6.2 聘请企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到学校兼职任教；</p> <p>6.3 鼓励教师学习进修，特别是到企业实习实训锻炼；</p> <p>6.4 注重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鼓励教师申请教育科研项目并发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学术论文。</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以下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的证明材料；近3年教师累积三个月以上企业实践经历人数及占比； 2. 兼职教师名单、人数及证明材料（所在企业提供），省级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平台数量； 3. 教师参加省级层面骨干教师培训（国内和国外）一个月以上的人次、占全部教师比率； 4. 教师主持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数、到账金额等；发表核心期刊论文篇数等。
7	信息化建设	<p>【中职】</p> <p>7.1 学校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开发职业教育网络学习资源，创新教学方式，智慧校园建设等取得成效；</p>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p>7.2 两个以上专业形成了学习任务方案或教学项目的学习资源资料。</p> <p>【高职】、【本科】</p> <p>7.1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p> <p>7.2 【高职】形成 2 个以上网络学习活动或项目教案；【本科】形成 3 个以上网络学习活动或项目教案。</p>	
8	办学质量	<p>8.1 建立了关于教学质量的学生、督导、同行三方评价体系；</p> <p>8.2 实施过程性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评价方式；</p> <p>8.3 主动接受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评价结果：</p> <p>【中职】上届毕业生就业率达 80% 以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达到 70 分以上；职业培训的学员培训合格率达到 80% 以上。</p> <p>【高职】上届毕业生就业率（不含升学）达 90% 以上；专业对口就业率达 70% 以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达到 80 分以上；职业培训的学员培训合格率达到 85% 以上。</p> <p>【本科】上届毕业生就业率达 95% 以上（不含升学）；专业对口就业率（不含升学）80% 以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达到 85 分以上；职业培训的学员培训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p> <p>8.4 学校师生积极参加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级各类技能大赛，并取得较好成绩；</p> <p>8.5 学校多项工作在区域同类学校中起引领示范作用。</p>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9	社会服务	<p>9.1 应对重大突发事件表现出色，特别是抗疫期间做出贡献；</p> <p>9.2 发挥职业教育优势，承担社会责任，服务一带一路、乡村振兴、军民融合、脱贫攻坚等国家重大战略；</p> <p>9.3 积极参与温暖工程^④等公益项目。</p>	提供学校在社会服务方面做出贡献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图片或视频）。
10	创新增量	上述项目中未提及，又能反映学校改革创新业绩，特别是在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等方面成效显著，为办好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①“中职”指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中专。

②“高职”指高职高专及技师学院。

③“本科”指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及应用型本科院校。

④“温暖工程”是中华职业教育社发起并组织实施的一项社会公益事业，旨在整合、动员社会力量，通过职业教育和培训、职业指导和介绍等方式，协助党和政府解决城乡富余劳动力就业问题和使劳动力资源得到合理配置，为社会上迫切需要就业和优化就业条件的弱势群体提供服务，帮助其实现稳定就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二）培训机构类

1. 评选范围

在各级民政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开展各类培训资质，培训项目以职业技能为主的社会培训机构。

2. 评选条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学习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培训特色突出，贯穿现代职业教育理念，具有引领示范作用。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质量为重点，积极开发培训资源，培训质量高，培训规模大，为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做出重要贡献。积极弘扬和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并用于指导教学培训。

有以下情形的，无参评资格：

- （1）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 （2）发生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的；
- （3）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4）有乱收费等违规行为的；
- （5）有管理层人员受刑事处罚的。

（对有以上情况申报的，一经查实，撤销参评资格）

3.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备查材料
1	办学方向	1.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完整健全的章程,坚持立德树人,依法诚信开展办学,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1.2 坚持服务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就业。	1.提供章程、培训方案、课程等材料能够充分体现党的教育方针; 2.提供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面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证明材料。
2	弘扬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	2.1 对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具有较深的研究,通过报告会、研讨会等形式宣传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具有一定研究成果; 2.2 在工作实践中,将黄炎培倡导的“使无业者有业 使有业者乐业”理念落到实处,受训学员在高质量就业方面成绩突出。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培训学员相关事迹材料 5 篇及以上。
3	培训条件和培训资源开发	3.1 实训设备技术水平与培训项目技术要求相匹配,如实训设备汇总表、分批次制定设备参数与培训要求对照表、设备使用记录等; 3.2 实训工位数量与受训学员人数相匹配; 3.3 自有师资承担培训课总课时比例不低于 50%; 3.4 具备独立分析企业业务内容、独立制定培训标准、独立开发培训课程的能力。	1.提供反映 3 年内开展所有培训项目所涉及的实训设备数量与对应项目技术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 3 年内实训工位数量与受训学员人数匹配的相关证明材料(可含实训工位安排表、实习教学场景影像资料); 3.提供 3 年内自有师资聘用协议,外聘师资劳务协议;自有师资工资单外聘师资劳务费申领单;培训课程授课安排表;培训学员名录(含联系方式); 4.提供 3 年内自主开发课程文字资料,开发前期的调研报告、分析文档,以及使用该课程的授课安排表。
4	管理水平	4.1 制定培训工作管理的规章制度; 4.2 培训质量自我监管规范有效; 4.3 建立并持续应用培训学员、用人企业培训质量反馈制度。	提供 3 年内培训学员和企业问卷等相关资料。

5	培训效果	<p>5.1 注重培训课程内容与生产过程相对接；</p> <p>5.2 教学方式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教学活动根据受训者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并取得良好效果；</p> <p>5.3 培训课时与培训质量要求相匹配，达到提升培训人员素质和能力的效果；</p> <p>5.4 具有相当培训规模；</p> <p>5.5 执行学员学习成果积累和转换制度。</p>	<p>1.可随机提供3年内的教学计划、教案、学生作业、试卷等相关资料；</p> <p>2.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案、数据、典型案例等相关资料；</p> <p>3.提供培训课时与该项目培训质量要求相匹配的相关资料。岗位能力培养实际需求时数的调研资料、培训效果分析资料；</p> <p>4.提供反映培训规模、学习成果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p>
6	社会服务	<p>6.1 应对重大突发事件表现出色，特别是抗疫期间做出贡献；</p> <p>6.2 发挥职业教育优势，承担社会责任，服务一带一路、乡村振兴、军民融合、脱贫攻坚等国家重大战略；</p> <p>6.3 积极参与温暖工程^①等公益项目。</p>	<p>提供在社会服务方面做出贡献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图片或视频）。</p>
7	创新增量	<p>上述项目中未提及，又能反映培训机构改革创新业绩，特别是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成效显著。</p>	<p>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p>

①“温暖工程”是中华职业教育社发起并组织实施的一项社会公益事业，旨在整合、动员社会力量，通过职业教育和培训、职业指导和介绍等方式，协助党和政府解决城乡富余劳动力就业问题和使劳动力资源得到合理配置，为社会上迫切需要就业和优化就业条件的弱势群体提供服务，帮助其实现稳定就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二、杰出校长奖

1. 评选范围

在符合国家基本办学设置标准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中专，以下简称中职）、高职高专及技师学院（以下简称高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及应用型本科院校（以下简称本科）任正职书记或校长且任职时间达4年及以上者均可参评。

2. 评选条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先进的办学理念，丰富的学校管理经验和高水平的治理能力，能主动对接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与科技进步的需求与步伐。以最新的教育理念和办学思想为指导，在立德树人、教育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科研成果转化、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卓越成绩，社会满意度高。特别是在办学和教学过程中积极弘扬和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并取得了丰硕成果。

发生以下情形的，无参评资格：

- （1）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 （2）发生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的；
- （3）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4）有乱收费等违规办学行为的；
- （5）本人受党纪政纪处分，未过处分期的；
- （6）本人受刑事处罚的；
- （7）本人有违反新时代高校、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

准则的；

(8) 其他不适宜评选的情形。

(对有以上情况申报的，一经查实，撤销参评资格)

3.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备查材料
1	办学方向	<p>1.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学校培育全过程。师德高尚，在坚持立德树人，带领教师队伍健康成长，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发挥引领示范作用；</p> <p>1.2 领导学校牢牢把握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在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学生高质量就业方面成绩突出。</p>	提供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及服务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资料，特别是学生就业率及雇主满意度方面的证明材料。
2	弘扬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	<p>2.1 对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高度认同并有较深研究，在正式期刊发表过相关文章；</p> <p>2.2 在办学实践中，以报告会、研讨会、校园文化等多种形式，弘扬和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p>	<p>1.提供任校级领导以来，发表弘扬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文章的证明材料；</p> <p>2.提供组织师生开展弘扬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学习活动的图片资料。</p>
3	办学模式	<p>3.1 领导学校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方面取得创新性突破，并起到引领示范作用；</p> <p>3.2 领导学校开展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办学模式，达到提升培训人员素质和能力的效果，实现开展职工培训人数能够与本校在校生规模大体相当。</p>	<p>1.提供学校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方面取得创新性突破的证明材料；</p> <p>2.提供3年以来，每年开展职工培训人数能够与本校在校生规模大体相当的相关证明材料。</p>
4	领导能力	4.1 【中职 [◎] 】校长带出团结协作、廉洁自律、开拓进取的领导班子；	1.提供体现学校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廉洁自律、开拓进取的证明材料；

		<p>【高职^②】和【本科^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制度健全，执行到位。学校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廉洁自律、开拓进取；</p> <p>4.2 培养出一批专业实践能力强、管理能力的专业带头人。</p>	<p>2.提供证明拥有一批专业实践能力强、管理能力强的专业带头人的证明材料。</p>
5	业务能力	<p>5.1 教育教学理念新，不断打破传统单向知识传输的教育方式，强化教学实践性，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评价制度；</p> <p>5.2 注重课堂教学改革，通过案例分析、项目设计、小组讨论、教学观摩、教学反思、技能展示等方式多层次多角度地渗透和强化教学方法和理念；</p> <p>5.3 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p> <p>5.4 注重提升自身教育科研能力，与领导班子及教师围绕实际问题开展理论研究，并指导实践教学改革。近3年以来取得以下成果：</p> <p>【中职】在正式期刊发表文章2篇及以上或独立撰写著作1本或主编教材1本。</p> <p>【高职】和【本科】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或独立撰写著作1本或主编教材3本。</p>	<p>1.提供反映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的证明资料；</p> <p>2.提供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及“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的证明材料；</p> <p>3.提供反映教育科研成果的证明材料。</p>
6	学校治理	<p>6.1 建立完善现代学校制度，实现“一校一章程”，有健全、规范、统一的学校制度体系；</p> <p>6.2 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机制，</p>	<p>1.提供学校章程及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文件资料；</p> <p>2.提供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就业满意度和教职员工对</p>

		<p>建立健全全员参与、全程控制、全面管理的质量保证体系；</p> <p>6.3 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机制，形成完备的信息化运行机制，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p> <p>6.4 学校内部管理及文化建设获得师生高度认可：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就业满意度达 75 分以上、教职员工对学校管理满意度达 80 分以上。</p>	学校管理工作满意度的证明材料。
7	社会服务	<p>7.1 应对重大突发事件表现出色，特别是抗疫期间做出贡献；</p> <p>7.2 任校级领导以来，发挥职业教育优势，承担社会责任，服务一带一路、乡村振兴、军民融合、脱贫攻坚等国家重大战略；</p> <p>7.3 任校级领导以来，积极参与温暖工程^①等公益项目。</p>	提供反映任校级领导以来带领学校在社会服务方面做出贡献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图片或视频）。
8	荣誉和表彰	任校级领导以来，曾获得过省级以上（含副省级）党委政府及行政部门、中华职业教育社、行业协会的表彰。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9	创新增量	上述项目中未提及，又能反映改革创新业绩，特别是在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等方面成效显著，为办好中国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①“中职”指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中专。

②“高职”指高职高专及技师学院。

③“本科”指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及应用型本科院校。

④“温暖工程”是中华职业教育社发起并组织实施的一项社会公益事业，旨在整合、动员社会力量，通过职业教育和培训、职业指导和介绍等方式，协助党和政府解决城乡富余劳动力就业问题和使劳动力资源得到合理配置，为社会上迫切需要就业和优化就业条件的弱势群体提供服务，帮助其实现稳定就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三、杰出教师奖

1. 评选范围

在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中专，以下简称中职）、高职高专及技师学院（以下简称高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及应用型本科院校（以下简称本科）教学一线，承担专业课、实习课或公共基础课教学任务5年及以上，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任教师。

2. 评选条件

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纪守法，认真研究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勇于探索、开拓创新，坚持因材施教，关心学生成长。注重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在课程开发、教学等方面锐意改革，教学方法科学多样、吸引力强，教学评价多年优秀。在探索工学结合、产教融合、生产实习等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教研或科研成果显著。在教学过程中积极弘扬和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双师型”教师、有基层一线地区任教经历的优先推荐。

发生以下情形的，无参评资格：

- （1）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 （2）在担任班主任期间，所在班级发生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3）本人受党纪政纪处分，未过处分期的；
- （4）本人受刑事处罚的；
- （5）本人有违反新时代高校、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

准则的；

(6) 其他不适宜评选的情形。

(对以上情况申报的，一经查实，撤销参评资格。)

3.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备查材料
1	立德树人	<p>1.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师德高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立德树人，因材施教，关心学生成长，注重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可持续发展能力；</p> <p>1.2 应对重大突发事件表现优异，诸如抗疫期间做出贡献。</p>	<p>1.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德育特色案例，在师德方面，受到省级（含副省级）以上部门表彰的证明材料等；</p> <p>2.提供在应对国家重大突发事件中贡献突出的证明材料等。</p>
2	弘扬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	<p>2.1 积极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p> <p>2.2 运用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指导教育教学。</p>	<p>1.提供在正式期刊公开发表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的研究成果、论文及相关文章的证明材料；</p> <p>2.提供运用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指导教学及学生成长的案例材料。</p>
3	双师能力	<p>3.1 【中职◎】和【高职◎】拥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和技师（含相关等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本科◎】拥有高级（含副高）以上技术职称和工程师（含相关等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p> <p>3.2 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操教学能力。</p>	<p>1.提供符合申报条件的职称及技术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p> <p>2.提供学生、督导、同行对其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评价的复印件1份。</p>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教学能力</p>	<p>4.1 【专业课】一学年的教学课程中，60%以上教学内容体现与工作过程对接； 【公共课】一学年的教学课程中，70%以上教学内容体现理论教学与社会实践教学对接；</p> <p>4.2 主讲国家或省级精品课，或承担（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教改项目，或有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等认定的高水平教师教学（科研）创新团队，或有省级及以上教学领域有关奖励；</p> <p>4.3 主持或参与2门及以上课程开发；</p> <p>4.4 有基层一线院校任教、支教、社会服务经历。</p>	<p>1.专业课教师提供60%以上课程，体现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的证明材料；公共课教师提供70%以上课程，体现教学过程与实践对接的证明材料；</p> <p>2.提供主讲国家在线课程（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职业学校企业生产教学案例库等）或省级精品课程的证明材料，或承担（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p> <p>3.提供主持或参与教改项目证明材料，或主持2门及以上课程开发的证明材料；</p> <p>4.提供参加基层一线院校任教、支教、社会服务经历的证明材料。</p>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企合作能力</p>	<p>5.1 专业课教师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展专业建设；</p> <p>5.2 专业课教师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展职业培训；</p> <p>5.3 专业课教师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展技术和产品研发；</p> <p>5.4 专业课教师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展成果转化；</p> <p>5.5 专业课教师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展技能竞赛；</p> <p>5.6 专业课教师或公共课教师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展优秀企业文化传播等活动，成绩突</p>	<p>1.专业课教师提供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展专业建设、职业培训、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化、技能竞赛的相关证明材料；</p> <p>2.专业课教师或公共课教师提供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展优秀企业文化传播等活动，成绩突出的证明材料；</p> <p>3.公共课教师提供与合作机构共同开展课程改革或社会服务等活动，成绩突出的证明材料。</p>

		出； 5.7 公共课教师与合作机构共同开展课程改革或社会服务等活动，成绩突出。	
6	传帮带能力	【中职】帮助或指导 1 位以上新教师(包括企业兼职教师)明显提高教学技能并获学校表扬。 【高职】和【本科】帮助或指导 2 位以上新教师(包括企业兼职教师)明显提高教学技能并获学校表扬。	1.中职教师提供帮助或指导 1 位以上新教师(包括企业兼职教师)明显提高教学技能的证明材料； 2.高职和本科教师提供帮助或指导 2 位以上新教师(包括企业兼职教师)明显提高教学技能的证明材料。
7	教育科研创新能力	7.1 近 3 年发表教育教学文章： 【中职】正式期刊 1 篇及以上； 【高职】和【本科】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3 篇及以上； 7.2 近 3 年主编教材 1 部及以上，或出版个人专著 1 部及以上，或制作微课课件 1 个及以上； 7.3 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研发行之有效的课堂教学课程模块，对接工学结合、产教融合、生产实习等方面取得创新性教育科研成果； 7.4 科研项目 【中职】主持或参与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高职】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本科】主持国家级及省级课题。	1.提供论文、教材、专著、微课的证明材料； 2.提供教育科研创新成果的证明材料； 3.提供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科研项目证明材料。

8	获奖情况	8.1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各类比赛获一等奖以上； 8.2 获“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等国家级表彰和荣誉； 8.3 获国家级奖项 【中职】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高职】和【本科】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 8.4 参加省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信息化教学大赛等活动，取得一等奖及以上。	提供受表彰的证明材料。
9	创新增量	上述项目中未提及，又能反映教师个人改革创新突出业绩的，特别是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面成效显著，对办好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起到引领示范作用的创新性成果。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①“中职”指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中专。

②“高职”指高职高专及技师学院。

③“本科”指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及应用型本科院校。

四、杰出贡献奖

（一）校企合作类

1. 评选范围

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办学和深化改革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创造较大社会价值，对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吸引力和竞争力，具有较强带动引领示范效应的企业。

2. 评选条件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精神，践行国务院《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在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中专）、高职高专及技师学院、职业大学及应用型本科院校的办学和深化改革中，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中的重要主体作用。

经由县（含）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其委托部门、职能机构认定，具有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申报：

- （1）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 （2）发生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的；
 - （3）侵犯学生人身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
 - （4）有不良信用记录、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 （5）其他不适宜评选的情形。
- （对有以上情况申报的，一经查实，撤销参评资格）

3.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备查材料
1	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p>1.1 3 年以来,与院校^①共建共享校内或企业内的实训基地、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产业学院等;</p> <p>1.2 3 年以来,与合作院校建立了学生和教师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p> <p>1.3 承担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或者近 3 年内接收院校学生(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员)开展每年 3 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 60 人以上。</p>	<p>提供 3 年以来,与院校共建共享校内外的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产业院校的证明材料及接收学生和教师实习实训的证明材料。</p>
2	推动学科专业建设	<p>2.1 3 年以来,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p> <p>2.2 3 年以来,与院校共同制定产业急需紧缺,特别是新兴战略产业领域的学科专业标准,并通过订单班等形式共建 3 个以上学科专业点;</p> <p>2.3 3 年以来,与院校共同推进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专业向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p> <p>2.4 3 年以来,与院校共同开展实践性教学,一般课时占总课时的 50%;</p> <p>2.5 承担实施 1+X 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任务。</p>	<p>提供与院校合作建设和开发相关专业的规划、标准、课程、教材及人才培养方案,承担实施 1+X 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任务的证明材料。</p>

3	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	3.1 建立并实行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院校任兼职教师制度； 3.2 建立并实行接收职业院校专任教师到企业定期实践锻炼制度。	提供兼职教师和接收院校专任教师到企业定期实践锻炼制度的证明材料。
4	参与教学质量评价	4.1 3年以来，参与评价职业院校教学质量； 4.2 3年以来，参与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提供3年以来，参与评价职业院校教学质量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证明材料。
5	开展协同创新	与院校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科研成果。	取得与院校合作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证明材料。
6	资金支持	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者向院校捐赠教学设施设备，近3年内累计投入100万元以上。	提供3年内，累计投入100万元以上支持校企合作的相关证明材料。
7	促进就业	3年以来，接收院校毕业生实习实训或就业人数达200人以上。	提供3年以来，接收院校毕业生实习实训或就业人数达200人以上相关证明材料。

①院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中专）、高职高专及技师学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及应用型本科院校。

（二）理论研究类

1. 评选范围

长期从事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工作，在政策法规、教育管理、学科建设、专业设置、课程开发等方面取得具有现实推广意义和创新性的研究成果，在职业教育学术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专家学者。

2. 评选条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中国特色职业教育理论导向，长期从事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工作。支持或直接指导完成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教研能力突出，在政策法规、教育管理、学科建设、专业设置、课程开发等方面取得具有现实推广意义和创新性的研究成果，在学术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对中国特色职业教育理论体系建设做出重要贡献。

积极参加中华职业教育社组织的各种职业教育及学术交流活 动，积极弘扬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对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具有系统深入研究。

发生以下情形的，无参评资格：

- （1）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 （2）有学术造假等失信行为的；
- （3）本人受党纪政纪处分，未过处分期的；
- （4）本人受刑事处罚的；
- （5）其他不适宜评选的情形。

（对有以上情况申报的，一经查实，撤销参评资格）

3.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备查材料
1	学术立场	在推动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理论方面有独到见解和创新理念，对中国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2	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研究	2.1 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过宣传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的文章； 2.2 出版含宣传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内容的著作。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3	学术规范	3.1 治学规范； 3.2 述著诚信。	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学术水平	4.1 近10年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3篇以上见解独特、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或应用价值的论文； 4.2 近10年来，独立或作为项目负责人公开出版职业教育著作1部或编著1部，且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并产生影响力； 4.3 近10年来，主持1项或主要参与2项以上省级课题研究； 4.4 近10年来，参与国家或部委关于推动职业教育改革的政策文献起草研究，相关研究成果被采纳； 4.5 近10年来，其他具有首创性或推动行业教育教学改革得到过表彰的成果。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5	学术影响	<p>5.1 个人研究成果（只限第一作者）被他引累积 300 次及以上，或被人大复印资料等全文转载 10 篇以上；</p> <p>5.2 近 10 年来，指导职业院校专业建设、课程教学改革 200 次以上；</p> <p>5.3 近 10 年来，通过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发表本人职业教育研究成果 50 篇以上，社会影响较大；</p> <p>5.4 近 10 年来，获邀参加国际学术论坛并发表演讲。</p>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	---	------------

（三）改革创新类

1. 评选范围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时代发展理念，切实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完善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治理体系与提升治理能力、深化职教类型教育的评价改革、推动区域产教深度融合、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显著提升职业教育对经济社会的服务能力，为实现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与协调发展，积极先行先试、勇于突破、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与个人。

2. 评选条件

积极推动职业教育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热心参与并支持公益事业，为职业教育扶贫、促进民生改善、加强民族团结、构建和谐社会、提高职业教育国际竞争力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不同类型的单位与个人各自的定位与职能参与评选。

（1）各类办学机构：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积极参与本地区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创新办学理念和办学模式，深化三教改革，推进产教融合育人、师资队伍建设、学校/学院治理等方面改革创新，并形成先进的创新实践成果，成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的践行者。

（2）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把握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由“办、管”职业教育向“治理、服务”转变，

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完善区域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工作，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重要的支持保障；成为先进职业教育政策的制定者、校企合作的推动者、职业学校改革的服务者和相关职教活动的组织者。

(3) 行业组织与社会团体：积极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整合行业内职业教育资源，对本区域或行业的职业教育发挥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作用，发挥组织、技术和信息等优势，促进学历教育与培训有机衔接，引导职业教育贴近行业、企业实际需要。

(4) 第三方评价机构：坚持专业、中立、客观的价值理念，更新评价理念，加强信息和数据的采集能力，享有高水平的专业化水平和行业公信力，对职业院校、校企合作企业、培训评价组织的教育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方式模式、师资培养、学生职业技能提升等情况进行公开透明的指导、考核、评估，做出重要贡献。

(5) 先进个人：具有强烈的改革精神和创新能力，具备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创新实践并取得一定成果，在职业教育界及社会上产生广泛影响，如提出重大政策研究建议，参与起草、制订国家职业教育的政策法规，为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做出突出贡献；总结形成职业教育教学创新模式并产生广泛的推广应用价值；整合资源服务职业教育办学和产教融合育人做出突出贡献等。

发生以下情形的，无参评资格：

- (1)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 (2) 有失信行为的；
 - (3) 发生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的；
 - (4) 有不良信用记录、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 (5) 本人受党纪政纪处分，未过处分期的；
 - (6) 本人受刑事处罚的；
 - (7) 其他不适宜评选的情形。
- (对有以上情况申报的，一经查实，撤销参评资格)

3.评审标准

(1) 评审标准 (单位)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备查材料
1	改革理念先进	1.1 勇于开拓，善于创造，具有积极强烈的改革精神、创新能力和开拓勇气； 1.2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把握正确的改革方向和价值导向， 1.3 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充分体现时代要求和人民需求； 1.4 从深化改革和提升服务发展能力的高度谋划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2	改革聚焦重点难点	2.1 积极主动服务职业教育重点领域、区域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 2.2 找准突破口，对准职业教育发展中的“深”“难”问题进行改革攻坚。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3	改革举措科学合理	3.1 改革创新的目标明确，方案可操作性强； 3.2 全面统筹改革创新各领域、各环节，循序渐进，各阶段重点突出； 3.3 能有效统筹协调各方资源服务于改革创新实践； 3.4 组织实施有力、高效，每项改革落实有合理时间规划，到点验收。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4	改革成效积极显著	4.1 改革创新具有重大突破，推动进一步成果转化，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显著的引领带动作用； 4.2 在职业教育改革重点项目、主要任务、类型特色、短板环节补齐和改革成果制度化等方面取得实效，成效显著； 4.3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经验或制度性成果。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4.4 成果被相关部门单位采纳 ,服务于后续改革的进一步深化 ,提高政府决策科学水平。	
5	改革影响广泛良好	5.1 改革创新成果获得主流媒体报道 ,并获得广泛关注和较好满意度 ; 5.2 改革创新成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或其他有影响力的奖项荣誉。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2) 评审标准(个人)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备查材料
1	咨政服务	<p>1.1 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政策，积极参与本地区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提供咨询和建议，并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或部门采纳；</p> <p>1.2 帮助和指导职业学校开展教学改革，近5年来参与指导职业学校办学与人才培养改革5项以上；</p> <p>1.3 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近5年来投身服务或相关活动组织5项以上。</p>	能提供近5年来反映上述指标的数据、合同或案例素材。
2	投身办学	<p>2.1 积极促进职业学校办学，为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做出重要贡献；</p> <p>2.2 在区域内的重要职业教育组织任职或兼职，近5年来对区域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发挥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5项以上；</p> <p>2.3 引导职业教育贴近行业、企业实际需要办学。</p>	能提供近5年来反映上述指标的数据、合同或案例素材。
3	资源整合	<p>3.1 整合职业教育资源，引导和鼓励相关企业开展校企合作；</p> <p>3.2 发挥组织、技术、信息等优势，近5年来参与职业院校、校企合作企业、培训评价组织的教育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方式模式、师资培养、学生职业技能提升等项目进行指导、考核、评估等不少于5项。</p>	能提供近5年来反映上述指标的数据、合同、证书或案例素材。
4	公益服务	<p>大力开展职业教育扶贫，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近5年来热心参与并支持公益事业不少于5项，为促进民生改善、加强民族团结、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突出贡献。</p>	能提供近5年来反映上述指标的数据、合同、证书或案例素材。

5	社会影响	<p>5.1 为本地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近 5 年来获得省部级荣誉奖励 1 项；</p> <p>5.2 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近 5 年来受邀在国内重要学术会议发言不少于 20 次。</p>	<p>能提供近 5 年来反映上述指标的数据、合同、证书或案例素材。</p>
---	-------------	---	---------------------------------------

本评审标准解释权属于中华职业教育社。